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
樓

承辦人：蔡孟棻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ryan120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10184A0C_ATTCH26.pdf、05110184A0C_ATTCH21.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01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中華大學、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台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臺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林口



核能訓練中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明志科技大學、明陽中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臺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定向行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羅東)、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高雄服務處、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高苑科技大學、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聯合大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後勤技術訓練中心、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專科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開南大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裕豐聯有限公司、誠正中學、僑光科技大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

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黎明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0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018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申請檢定資格，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學歷證明之採認、訓練時數或工作年資之採計，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

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二十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三十九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以詐術、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手法，參加監評人員培訓或研討。

五、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三、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四、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五、在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監評對象為該單位學員或學生，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六、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四十五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

- 一、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